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營業地址、場所、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 (至少4張，含市招照片)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5.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指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或新設立公司);商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第4項出具之同意函。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一般行號免付)		
8.公司大小章		
9.聲明書		
10.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1.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1500元		
12.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13.“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1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醫療器材商。